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上实发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录

1、会议议程	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4
3、关于选举陆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4、关于选举唐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5、关于选举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
6、关于选举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7、关于选举王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8、关于选举张泓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9、关于选举曹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10、关于选举潘瑞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
11、关于选举杨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
12、关于选举陈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
13、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18
14、表决单（另附）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11月16日上午9: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申先生

会议见证律师：上海国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议程：

- 一、大会工作人员介绍股东出席情况
-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
- 三、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陆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唐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王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张泓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曹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潘瑞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杨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陈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发言
- 五、高管人员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六、会议表决
- 七、工作人员检票、休会
- 八、宣读表决结果
- 九、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特别说明。

拟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

-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个年度的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方案。
- (三)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则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 (四)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可保持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五)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采用以下决策机制：

-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需求等制订；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如公司因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与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 (一)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三) 公司将在每年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公告近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章程》其余内容不变，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之后的条目序号作相应顺延调整。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选举陆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陆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陆申，男，1956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共青团上海市委秘书长、上海城市酒店董事长、上实置业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选举唐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唐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唐钧，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审计局外资处副处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四

《关于选举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阳建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阳建伟，男，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上海中金期货经纪公司客户经理，宏源证券上海投行部项目经理，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经理。现任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选举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徐有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徐有利，男，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上海分公司财经部主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选举王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王立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王立民，男，1950 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中国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协调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法治浙江”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律师培训中心副主任、上海市法制宣讲团高级讲师、上海市政治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法理法制史研究会副会长和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中信正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和闸北区、奉贤区、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选举张泓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张泓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张泓铭，男，1945 年出生。曾任上海市政协委员、常委、资源环境人口委副主任，《中国房地产研究》丛书主编，复地集团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学术委员、研究员（正教授 2 级）、博士生和博士后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全国政协委员，建设部专家委专家，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和中国房地产研究会专家委专家，上海市房产经济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房地产行业协会顾问，上海社会科学院房地产业研究中心第一副理事长，农房集团独立董事（非上市）。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曹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董事会推荐曹慧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曹惠民，男，195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高等院校教学研究会应用型本科院校专门委员会委员，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上海市育才奖”、“宝钢优秀教师奖”等荣誉称号。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选举潘瑞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届满，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监事会推荐潘瑞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潘瑞荣，男，195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手工业局宣传处主任科员，上海市工业党委宣传处副处长，上海申日物产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副首席代表、海外事业部部长，上海国际株式会社董事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欧洲）集团公司副总裁、总裁，上海实业综合研究院理事、院长助理。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

《关于选举杨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届满，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监事会推荐杨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杨殷龙，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律师。曾任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法律顾问、综合协调部高级经理。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陈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于 2012 年 6 月届满，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公司监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并征求各方意见，监事会推荐陈一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陈一英，女，45 岁，香港大学社会科学荣誉学士学位，并获得英国伦敦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学位，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现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为三项，其中议案一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1、请准确填写股东编号。

2、请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均作弃权处理。

3、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为准。

4、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的股东，其所代表的股份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四、关于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

据此，本次大会董事和监事选举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在董事选举中，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 7 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董事候选人自由分配；在监事选举中，股东可以将其持有的对所有 3 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累积计算，并将该等累积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向各监事候选人自由分配。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上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乘积即为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总表决票数。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董事、监事选举议案表决票“票数”项下填写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投票数。凡超出股东持有的该项总表决票数的，视为该股东对该项议案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